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(科)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銷 過 事 項			
登錄日期	年	月	日
懲處事實			
懲處種類			
審核(※由進修組填寫)			
	※第一次違規同意以勞作服務銷過。		
	※不符合第_____條第_____款。		
	※特殊個案，如附件報告。		
1. 服務時間：計	小時	服務單位	服務項目
月 日 時 分			受理單位
2. 服務時間：計	小時	服務單位	服務項目
月 日 時 分			受理單位
3. 服務時間：計	小時	服務單位	服務項目
月 日 時 分			受理單位
規定事項	1. 申請期限：至懲處公告之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第十七週起停止受理銷過申請。 2. 申請程序：向進修組填寫申請表(需檢附個人獎懲明細)→呈導師簽章→進修組審核→安排勞作服務→服務單位簽證，完成服務工作→申請表送回進修組呈核銷過。 3. 銷過標準：(1)勞作服務二小時抵申誡乙次，以此類推，勞服每次至少一小時，最多二小時。 (2)申誡處分可以勞作服務全抵銷。 (3)記小過乙次，僅可銷至申誡乙次。 (4)記小過兩次，僅可銷至申誡兩次。		
導 師	學務組組長		進修推廣部主任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為辦理學生銷過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期間，於本校務地區供本次學生銷過申請及確認身分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及相關手續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務組(電話：03-8572158 分機 2314)。